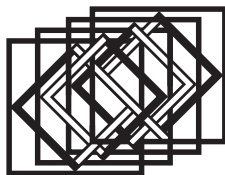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保理額度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多份反向保理協議。根據多份反向保理協議，貸款人同意就擔保該客戶有關自簽立各份反向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五個月由該客戶向其供應商支付之應收賬款之支付責任，授予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893,000元(相等於約13,439,000港元)之非循環融資服務。多份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布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該客戶訂立保理額度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連同最高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550,000港元)之非循環融資予該客戶，自簽立保理額度協議當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份反向保理協議及保理額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保理額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多份反向保理協議。根據多份反向保理協議，貸款人同意就擔保該客戶有關自簽立各份反向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五個月由該客戶向其供應商支付之應收賬款之支付責任，授予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893,000元(相等於約13,439,000港元)之非循環融資服務。多份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布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該客戶訂立保理額度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連同最高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550,000港元)之非循環融資予該客戶，自簽立保理額度協議當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保理額度協議

保理額度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貸款人；及

(ii) 該客戶

融資期： 根據保理額度協議，自簽訂各份執行合同當日起計六個月(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惟有關額度之本金額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提取

訂約方須就每項提取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須與保理額度協議之條款一致，且各執行合同須於保理額度協議持續有效之情況下方可實施

應收賬款轉讓： 受保理額度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訂約雙方根據保理額度協議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該客戶或該客戶之指定供應商之應收賬款須轉讓予貸款人

本金總額： 最高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550,000港元)

利率： 每份執行合同將有指定之利率，惟有關之年利率不得低於9%(其由有關訂約方於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達致)，並須由該客戶根據保理額度協議及訂約方依據保理額度協議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之條款應付予貸款人

償還保理本金額： 保理本金額須根據保理額度協議及訂約方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於自簽訂各份執行合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償還

擔保

擔保人應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確保該客戶履行於每份執行合同項下之責任。有關擔保將自簽署每份執行合同項下之擔保協議之日期起生效。

監管法律及效力

保理額度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於貸款人及該客戶簽立後生效。

有關該客戶及擔保人之資料

該客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客戶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建築、安裝及裝飾工程。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該客戶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由黃世龍先生實益擁有。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建築及裝修工程、銷售及設計家居飾品及國內貿易等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客戶、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融資及收款服務。

訂立保理額度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保理額度協議乃於貸款人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集團供應鏈業務之發展。預期保理額度協議之保理利息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收入。根據保理額度協議向該客戶提供之保理本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

鑒於保理額度協議乃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保理額度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貸款人根據多份反向保理協議向該客戶授出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多份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多份反向保理協議乃於保理額度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 12 個月期間內與該客戶訂立，故多份反向保理協議及保理額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構成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

由於多份反向保理協議及保理額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故保理額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客戶」	指	深圳鴻圖建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額度協議」	指	貸款人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保理額度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連同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非循環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有關擔保應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以確保該客戶妥善履行於每份執行合同保理額度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人」	指	深圳托吉斯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客戶之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深圳金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多份反向保理協議」	指	貸款人與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立之反向保理協議，該等協議為非循環保理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893,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視作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